

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上蔡县无量寺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上蔡县无量寺乡人民政府上蔡县无量寺乡张赵村、苗庄村 2025 年路面硬化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蔡县无量寺乡人民政府上蔡县无量寺乡张赵村、苗庄村 2025 年路面硬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348.3019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.50494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星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石宏兴